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須予披露交易－合作協議及成立目標公司 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合作協議。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合作協議及成立目標公司的理由及裨益的補充資料，內容如下：

成立目標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於一項在中國舉行的商業活動中，萬馬聯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萬馬」)的董事何若虛向董事會一名成員介紹項目。

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將僅作為被動投資者參與目標公司，不會參與目標公司的任何管理及營運職能，於目標公司亦不會有董事會代表。在目標公司成立後，本集團在目標公司的投資將僅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本公司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其財務業績不會與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由於本集團在浙江省已建立業務逾20年，本集團將利用現有網絡，協助向潛在客戶推廣項目。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目標公司的管理層及業務將由夥伴A承擔，而夥伴A主要從事(其中包括)中國房地產發展業務。截至該公告日期，夥伴A由何若虛及萬

馬分別直接擁有95%及5%。萬馬為中國著名房地產開發商，何若虛為萬馬的董事，曾處理過多項涉及在中國發展工業園區的大型項目。

再者，於簽訂合作協議前，本公司已委託中國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對該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表明，根據對國家政策、地理位置、市場趨勢、成本分析及預計收入等多種因素的初步評估，該項目具有龐大市場潛力，預期經濟及社會效益顯著。本集團管理層在投資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股權證券方面擁有多年經驗。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公平值約127.7百萬港元的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股權證券投資，佔本公司綜合資產總額約19.3%。

在上述背景下，儘管該項目與本公司的主要業務(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沒有直接關聯，惟該項目具有龐大潛力，且基於下文及該公告所闡述的理由，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投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成功競投項目土地的前提下，預計目標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開始為購買及／或租賃相關設施及樓宇尋找潛在客戶。開發完成後，根據市場對相關設施及樓宇的需求，該等設施及樓宇(預期主要包括工廠及辦公樓)將持有用於出售、持有用於投資(通過出租)及／或自用。預計項目能讓本集團通過目標公司在出售及／或出租項目土地上的設施及樓宇時分派的股息收入而享受經濟利益。此外，鑒於主要目標客戶之一為位於浙江省嵊州及新昌縣的醫療保健行業領先企業，預計該項目能擴大本集團與中國醫療保健行業其他持份者的戰略合作機會。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成立目標公司以承接該項目，為本集團帶來良機，藉動用現有資金取得回報，以優質資產擴大投資組合，並擴大本集團與中國醫療保健行業其他持份者的戰略合作機會。因此，董事認為，訂立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秋勤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秋勤女士、霍志宏先生及褚雪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堅先生、李倩明女士及施禮賢先生。